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字第213號

上訴人 葉乙平
葉乙成
葉乙清
君得夫投資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葉哲夫
上訴人 葉謝阿冷
許皇義

追加被告 葉紅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俊茂律師
被上訴人 謝煌藤

訴訟代理人 施廷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因上訴人葉謝阿冷是否仍持有訴外人由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法官 林孟和
法官 鄭舜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賴淵瀛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